



招标编号：ZYZB-2022-004 号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蔬菜配送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共同编制

四川中怡汇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怡汇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蔬菜配送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ZYB-2022-004 号

二、招标项目：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蔬菜配送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拟采购 2022 年蔬菜配送一项，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7.1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8、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年07月13日至2022年07月19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3栋606号**现场发售或网络发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现金支付、银行转账（转账信息：收款单位：四川中怡汇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支行；银行账号：22815501040008544；转账时请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

（2）网络获取：经办人员应当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29665177@qq.com，待采购代理机构邮件通知审核资料结果无误后可进行转账。原件于开标当天交至



采购代理机构处。注：①供应商报名时须如实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对其参加的采购活动有影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报名资料的递交时间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报名完成以转账到账时间为准；文件售卖截止时间邮件未到达的供应商或文件售卖截止时间未转账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交资料包括：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 3 栋 606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南充市高坪区小龙镇宏发路 94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817-27063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怡汇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 3 栋 606 号

报名咨询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财务咨询联系人：青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项目咨询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传 真：0817—3500880

电子邮件：22966517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26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报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报价按分类产品统一报出投标结算比例（结算比例=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00%），结算比例超过100%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否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5.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6.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1.1 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6.1.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 6.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解释	7.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8	评标情况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和中标金额，将在四川招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



		栏中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 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高坪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736236051501520 交款时间: 签订合同前。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0817—3500880
12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正本1份、副本4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0817—3500880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怡汇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 0817—3500880 地址: 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 3 栋 606 号。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怡汇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7	本项目的名称 及所属行业	17.1 标的名称: 2022 年蔬菜配送。 17.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怡汇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分包号一致。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7 回避。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投标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



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第二部分：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食材配送方案；
- （2）应急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服务应答表；
- （4）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6)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7)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8) 商务应答表；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5.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9.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

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招投标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招投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

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和质疑

37.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
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
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供该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七、纳税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八、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十、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十一、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本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货物，配送货物结算比例为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配送期限	结算比例（%）	备注
1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蔬菜配送			
结算比例（大写）：				

注：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结算比例”系指综合单价结算比例，（ $\text{结算比例} = \frac{\text{投标报价（含税费等）}}{\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对单个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采购最高限价表”中的最高限价及自身实际情况，以下浮率作为其投标报价，单个包内有多个产品下浮率不唯一的，视为投标人有选择地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标价以投标人所报的结算比例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斤）	制造商家或品牌	配送期限	结算比例（%）
1	白萝卜	斤	0.61			
2	白芹菜	斤	3.30			
3	菠菜	斤	5.50			
4	大葱(外地)	斤	5.01			
5	冬白菜	斤	1.11			
6	冬瓜(青)	斤	2.61			
7	凤尾	斤	3.19			
8	广红	斤	2.21			
9	红苕	斤	3.51			
10	红园椒	斤	9.01			
11	胡萝卜	斤	3.41			
12	花菜	斤	2.81			
13	黄瓜(青)	斤	2.31			
14	尖椒(软皮)	斤	6.51			
15	豇豆(无水)	斤	4.18			
16	韭菜	斤	2.75			
17	韭花	斤	6.60			
18	苦瓜(白)	斤	3.31			
19	老生姜	斤	3.51			
20	莲白	斤	0.91			
21	南瓜(老)	斤	2.31			
22	南瓜(青)	斤	2.20			
23	藕(大的、好的)	斤	3.51			
24	青椒(厚皮)	斤	4.51			
25	青笋头(青)	斤	2.51			
26	三月瓜	斤	2.51			
27	上海青	斤	2.01			



28	生菜	斤	2.75			
29	丝瓜	斤	3.30			
30	蒜米	斤	3.81			
31	蒜苗	斤	3.01			
32	蒜苔(外地)	斤	5.51			
33	土豆(新里面白)	斤	1.51			
34	无筋豆	斤	5.51			
35	西红柿(带框)	斤	3.81			
36	西兰花(未削头无水)	斤	5.01			
37	西芹(外地不带叶)	斤	3.51			
38	香菜	斤	4.51			
39	香菇(好)	斤	5.01			
40	小白菜(好)	斤	1.51			
41	小葱	斤	3.01			
42	小米椒	斤	10.00			
43	杏鲍菇	斤	4.00			
44	玉米棒	斤	2.81			
45	胭脂萝卜	斤	1.65			
46	洋葱(白皮)	斤	1.36			
47	洋葱(红皮)	斤	1.31			
48	油麦菜	斤	1.41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结算比例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结算比例相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表格不够 自行增加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与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并在本表后提供第六章和第七章中与技术服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九、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7.1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8、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

2、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均为复印件）；（均为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 7、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 7.1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8、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材料）。
- 注：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拟采购**2022年蔬菜配送**一项，每日配送蔬菜约2000斤（以实际配送数量结算）。本项目共1个包。

配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斤)
1	白萝卜	斤	0.61
2	白芹菜	斤	3.30
3	菠菜	斤	5.50
4	大葱(外地)	斤	5.01
5	冬白菜	斤	1.11
6	冬瓜(青)	斤	2.61
7	凤尾	斤	3.19
8	广红	斤	2.21
9	红苕	斤	3.51
10	红园椒	斤	9.01
11	胡萝卜	斤	3.41
12	花菜	斤	2.81
13	黄瓜(青)	斤	2.31
14	尖椒(软皮)	斤	6.51
15	豇豆(无水)	斤	4.18
16	韭菜	斤	2.75
17	韭花	斤	6.60
18	苦瓜(白)	斤	3.31
19	老生姜	斤	3.51
20	莲白	斤	0.91
21	南瓜(老)	斤	2.31
22	南瓜(青)	斤	2.20
23	藕(大的、好的)	斤	3.51
24	青椒(厚皮)	斤	4.51
25	青笋头(青)	斤	2.51
26	三月瓜	斤	2.51
27	上海青	斤	2.01
28	生菜	斤	2.75
29	丝瓜	斤	3.30



30	蒜米	斤	3.81
31	蒜苗	斤	3.01
32	蒜苔(外地)	斤	5.51
33	土豆(新里面白)	斤	1.51
34	无筋豆	斤	5.51
35	西红柿(带框)	斤	3.81
36	西兰花(未削头无水)	斤	5.01
37	西芹(外地不带叶)	斤	3.51
38	香菜	斤	4.51
39	香菇(好)	斤	5.01
40	小白菜(好)	斤	1.51
41	小葱	斤	3.01
42	小米椒	斤	10.00
43	杏鲍菇	斤	4.00
44	玉米棒	斤	2.81
45	胭脂萝卜	斤	1.65
46	洋葱(白皮)	斤	1.36
47	洋葱(红皮)	斤	1.31
48	油麦菜	斤	1.41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质量要求

- 1、投标人所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 2、投标人配送蔬菜时应当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原“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 3、外观和品质：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存在，蔬果类残留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并具备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4、包装：预包装产品应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包装物上应有 QS 标识或 SC 标识，并标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保质期、质量等级等有效信息。

(二) 配送及验收要求

- 1、中标人所派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须持有健康证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的原件查验环节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明相关材料，并在第一次送货时向采购人各食堂提供健康证明及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中标人的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防疫要求，做到车厢内仓的地面、墙面和顶部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定期清洗和消毒，保持干净卫生。配送过程中中标人要做好食材的保质、保鲜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如对储存、保鲜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对送货车辆温度和食品的温度进行跟踪记录并存档。

2、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要求充足备货，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科学、合理地堆放在采购人的库房，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中标人如果延误送货或不按要求堆放，采购人有权拒收或给予中标人一定的经济处罚。

3、（1）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做到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不得向学院提供对人体有害的食品原辅材料，不得在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中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

（2）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3）所送货物的的剩余保质期必须占整个保质期的一半及以上。同时，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4、所送货物在验收时不符合要求，采购人认为可以更换的，中标人必须立即进行更换，但不能因此影响采购人食堂的正常工作，否则中标人必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5、所送货物在验收时，若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非采购人需要的替代品或关键票证不全等情况时，不能进行更换，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承担本次拒收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中标人当批所供货物中有3种以上（含）类别货物遭到采购人拒收或中标人所送同一货物连续2次遭到采购人拒收，即视为中标人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具备履约能力，学校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并记入学校黑

名单。

6、货物验收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和库管人员与中标方送货人员一起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核实准确无误后，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货物入库单并签字，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三）售后服务及违约处理

1、中标人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将进行处罚，并保留取消中标资格的权利。

2、所有货物必须全部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点的地点，并按采购人的需要进行必要的粗加工（包括分装，整齐堆放于指定地点，腐烂变质蔬菜挑选和拣出等）。

3、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后，如发现损耗偏高、质量不达标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负责解决问题，及时弥补或更换。若采购人发现食品原材料在保质期内腐烂变质，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4、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供货情况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检验，送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若中标人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6、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受害者的一切医疗、检查费用，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中标人应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8、若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9、中标人如果延误送货，采购人有权按约定时间（第一次送货之前与各食堂约定的送货时间）每迟到 1 分钟扣罚 1 斤中等价位菜品作为违约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要求堆放货物，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中等价位菜品 50 斤以上作为违约金；如果中标人送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未进行必要的粗加工，或拒不更换菜品，或更换菜品迟迟送不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同等菜品 50 斤以上作为违约金。

10、学校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各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测或检验检疫报告、法人身份证原件供学校审验，并留加盖中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存档备查。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所有货物的配送时间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运送。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配送服务期限：两年（乙方于 2022 年学院秋季开学起至 2024 年暑假结束止或 2024 年秋季新的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止），自签定合同之日计算。

2、结算及付款方式

（1）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发出订单为准。以双方签字的货物入库单为依据按月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中标方开具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开票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发票内容必须与原材料入库单中的品名、单价、数量、金额一致，然后经采购人审核审批后进行结算。一般下个月中旬支付上个月的货款。

（2）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 = 最高限价 × 投标结算比例 + 0.15 元/斤（配送费）。

不在招标产品清单中的采购方需要的其它产品，由采购人询价后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同执行期内，每 15 天通过询价调整一次价格，特殊情况下（执行价与市场价差别大于等于 10%）可以及时进行询价调整。询价均以市场批发价为依据。询价由采购方组织的询价小组到本地的蔬菜批发市场（主要是小龙友信龙农



产品市场)通过市场调查进行,必要时中标人可以参与询价。询价后的结算单价按以下公式确定: 结算单价=市场批发价(询价)×投标比例 + 0.15 元/斤(配送费)

3、食品配送安全保障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签定合同前购买保险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如投标人已购买相应保险,可不再重复购买。(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

4、蔬菜基地

根据采购人对食材的需求,投标人应提供或承诺提供其蔬菜生产基地信息(生产能力不少于 2000 斤/天)(提供签约合同或承诺函,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签约信息进行核实,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配送能力: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投标人应提供或承诺提供其配送中心(站)的信息(配送能力不低于 2000 斤/天)(提供配送能力证明(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承诺函,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其它要求

(1) 本包是否允许中标人将合同内容分包履约: 不允许。

(2) 验收方式及标准: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注意: 1、以上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

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 3.8.4.4 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

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10.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10.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10.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2.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3.10.2.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10.2.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10.2.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10.2.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1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细则	备注
1	报价	4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结算比例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结算比例得分=（有效投标最低结算比例÷投标结算比例）×40%×10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企业实力	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同时提供投标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认证8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 2 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配送能力	配送人员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有固定配送人员 2 名得 3 分，2 名以上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1 名或没有配备不得分，证明材料不齐不得分。	提供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配送车辆4分	根据投标人满足采购人食堂配送食材需求的自有或租用车辆数量进行评定，每有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检验检疫报告	4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2020至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报告的，每年度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检验报告完整复印件
5	食品安全保险	6分	投标人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保险周期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的食品安全保险，保单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不得分，保额在 1000 万—2000 万元（含）的得 1 分；保单金额在 2000 万—4000 万元（含）的得 2 分；保单金额 4000 万—6000 万元（含）的得 4 分；保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得 6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已购买的提供保单复印件，未购买的提供购	投标人签订合同前出示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凭证及缴纳费发票，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买相应保单金额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	
6	配送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构架和服务体系、②配送、③包装、④验收、⑤质量保证措施。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条理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质量安全方案	8分	对投标人的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方案、③溯源体系、④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质量安全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条理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主要包括：①满足采购人临时的和少量的采购需求、②提供样品、③提供项目所需设备、④提供贮存和使用培训、⑤提供检测并更换采购人库存产品等。提供以上 5 项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承诺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缺少 1 项或承诺内容不可行则该项不得分。	

4.废 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招投标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5.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招投标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购货方）：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货方）：

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学院食堂的蔬菜（含水果）等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主要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检测或检验检疫报告、法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供甲方审验，并留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存档备查。

二、合同期限：乙方于2022年学院秋季开学起至2024年暑假结束止或2024年秋季新的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止，根据甲方通知的数额及交货时间、地点提供下列产品。

品名	最高限价（元/斤）	品名	最高限价（元/斤）
白萝卜	0.61	青笋头(青)	2.51
白芹菜	3.30	三月瓜	2.51
菠菜	5.50	上海青	2.01
大葱(外地)	5.01	生菜	2.75
冬白菜	1.11	丝瓜	3.30
冬瓜(青)	2.61	蒜米	3.81
凤尾	3.19	蒜苗	3.01
广红	2.21	蒜苔(外地)	5.51
红苕	3.51	土豆(新里面白)	1.51
红园椒	9.01	无筋豆	5.51
胡萝卜	3.41	西红柿(带框)	3.81
花菜	2.81	西兰花(未削头无水)	5.01
黄瓜(青)	2.31	西芹(外地不带叶)	3.51
尖椒(软皮)	6.51	香菜	4.51
豇豆(无水)	4.18	香菇(好)	5.01



韭菜	2.75	小白菜(好)	1.51
韭花	6.60	小葱	3.01
苦瓜(白)	3.31	小米椒	10.00
老生姜	3.51	杏鲍菇	4.00
莲白	0.91	玉米棒	2.81
南瓜(老)	2.31	胭脂萝卜	1.65
南瓜(青)	2.20	洋葱(白皮)	1.36
藕(大的、好的)	3.51	洋葱(红皮)	1.31
青椒(厚皮)	4.51	油麦菜	1.41

结算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比例+0.15 元/斤（配送费）。

不在招标产品清单中的采购方需要的其它产品，由采购方询价后与中标方协商确定。合同执行期内，每 15 天通过询价调整一次价格，特殊情况下（执行价与市场价差别大于等于 10%）可以及时进行询价调整。询价均以市场批发价为依据。询价由采购方组织的询价小组到本地的蔬菜批发市场（主要是小龙友信龙农产品市场）通过市场调查进行，必要时中标方可以参与询价。询价后的结算单价按以下公式确定：

结算单价=市场批发价（询价）×投标比例+0.15 元/斤（配送费）

二、质量要求：

乙方所配送的蔬菜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蔬菜的标准，做到“三个不超标”：一是农药残留不超标，不能含有禁用的高毒农药，其他农药残留不超过允许量；二是硝酸盐含量不超标，食用蔬菜中硝酸盐含量不超过标准允许量，一般在 432PPm 以下；三是“三废”等有害物质不超标，无公害蔬菜的“三废”和病原微生物等有害物质含量不超过规定允许量。同时，追求优质、营养，要求个体整齐，发育正常，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机械损伤，质地口味俱佳，膳食纤维、维生素和矿物元素等营养丰富。

包装应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包装物上应有 QS 标识或 SC 标识，并标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保质期、质量等级等有效信息。

三、配送及验收要求

1. 乙方所派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须持有健康证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的原件查验环节向甲方提供健康证明相关材料,并在第一次送货时向甲方各食堂提供健康证明及身份证明相关材料。乙方的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防疫要求,做到车厢内仓的地面、墙面和顶部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定期清洗和消毒,保持干净卫生。配送过程中乙方要做好食材的保质、保鲜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如对储存、保鲜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对送货车辆温度和食品的温度进行跟踪记录并存档。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要求充足备货,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科学、合理地堆放在甲方的库房,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乙方如果延误送货或不按要求堆放,甲方有权拒收或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

3.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做到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不得向学院提供对人体有害的食品原辅材料,不得在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中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所送货物的的剩余保质期必须占整个保质期的一半及以上。同时,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4. 所送货物在验收时不符合要求,甲方认为可以更换的,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更换,但不能因此影响甲方食堂的正常工作,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5. 所送货物在验收时,若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非甲方需要的替代品或关键票证不全等情况时,不能进行更换,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本次拒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乙方当批所供货物中有3种以上(含)类别货物遭到甲方拒收或乙方所送同一货物连续2次遭到甲方拒收,即视为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具备履约能力,学校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并记入学

校黑名单。

6. 货物验收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和库管人员与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现场检验, 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核实准确无误后, 甲方为乙方提供货物入库单并签字, 各自留存, 作为结算依据。

四、售后服务及违约处理

1. 乙方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且与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员一致, 若在服务期间, 需更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应得到甲方同意, 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甲方处备案, 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甲方将进行处罚, 并保留取消中标资格的权利。

2. 所有货物必须全部免费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点的地点, 并按采购人的需要免费进行必要的粗加工(包括分装, 整齐堆放于指定地点, 腐烂变质蔬菜挑选和拣出等)。

3.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如发现损耗偏高、质量不达标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 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负责解决问题, 及时弥补或更换。若甲方发现食品原材料在保质期内腐烂变质, 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4. 在合同期内,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供货情况抽取乙方所配送的物资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检验, 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 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 若乙方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甲方将依据合同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6.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受害者的一切医疗、检查费用, 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 乙方应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校方管理。

8. 若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 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9. 乙方如果延误送货，甲方有权按约定时间（第一次送货之前与各食堂约定的送货时间）每迟到 1 分钟扣罚 1 斤中等价位菜品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不按要求堆放货物，甲方有权扣罚乙方中等价位菜品 50 斤以上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送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未进行必要的粗加工，或拒不更换菜品，或更换菜品迟迟送不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同等菜品 50 斤以上作为违约金。

10. 为保证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正）。在产品注明的保质期内，若抽检不合格或发生其它质量问题时，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金付给甲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齐。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未发生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六、运输装卸粗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和时间：具体采购数量以乙方各食堂实际收货数量为准。以双方签字的货物入库单为依据按月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中标方开具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开票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发票内容必须与原材料入库单中的品名、单价、数量、金额一致，然后经甲方审核审批后进行结算。一般下个月中旬支付上个月的货款。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详细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小龙镇宏发路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甲方及乙方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